

附件 2

广州市水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50号),广州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地方性水行政管理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务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排水规划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拟订全市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 负责全市河道、湖泊、水库等河湖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水域及其岸线、河口滩涂的治理、综合利用和保护。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5）负责供水行业管理。组织实施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指导供水企业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对供水水质、水压、服务质量等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供水管理和改造工作。

（6）负责排水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指导排水行政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城镇排水设施运营情况。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以及再生水利用工作。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泵站、水电站工程、中型灌区灌排工程、补水工程等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

（8）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计划并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务工程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提出市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9）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水务工程建设程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和评价工作。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按照权限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11) 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2) 指导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3) 指导水库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4)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和跨区域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

(16) 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订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务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指导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7) 负责水务科技和交流合作。拟订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2.机构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2年包括局本级共有属下预算单位共12个，比上年减少1个，变动情况为：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州市水务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21〕187号）批复，从2022年1月1日起，将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成建制划转给白云区，经费支出统一纳入区级部门预算保障。现12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局机关本部；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和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4个参公单位；市黄龙带水库管理中心、市东江北干流流域事务中心、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3个全额拨款的水管事业单位；市珠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市水生态建设中心和市河涌监测中心3个全额拨款的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事业单位；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

业单位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水资源管理利用方面

一是提升城乡供水水平。大力推进广州市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番禺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新和水厂与新塘水厂供水管连通等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城中村供水改造、农村供水改造、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户外供水设施验收移交等专项工作。推进产销差控制、抄表到户、智能水表安装等供水单元精细化管理，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推进“三同”“五化”。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水”工作，提高供水服务水平。

二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编制“十四五”期间我市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分解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严格实施水资源刚性制度。严格取用水监管及水资源论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控，积极开展我市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相关工作。

三是深入做好节水工作。继续推动实施节约用水规划和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节水顶层设计，编制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积极推动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高校、节水型企业等节水载体建设。

（2）水环境治理方面

一是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深入贯彻 10 道市总河长令，将河长制的工作重心由水污染治理为主，向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等流域要素协同治理、统筹推进转变，进一步完善流域管理法规制度，为流域管理机构履职提供法规授权支撑。优化河长制考核方式，加大日常监管考核比重。深入挖掘不建闸、不调水、降水位、少清淤等集约治水技术路线。开展河湖健康评价，采用河湖健康监测技术和手段，编制实施“一河（湖）一策”方案。持续推进“清四乱”常态化。

二是精细化推进排水管理。按照“行业分类、接驳分级”的原则，进一步压实排水监管进单元工作，充分发挥排水管理专业队伍群团作战优势。系统做好污水厂网“联调联控”，巩固提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继续做好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提升农污治理成效，建立设施运维长效管养机制。

三是加快推进重点治水任务。贯彻“污涝共治”，继续推进我市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工作，到 2022 年底，累计完成 350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加快排水单元达标建设，30%的建成区总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2022 年建设 200 公里碧道，全市累计建成 1000 公里以上碧道，全力打造省万里碧道的广州样板。

（3）水安全保障方面

一是强化建设管理举措。落实《关于以碧道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我市防洪排涝基础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 年）》《广州市城市内涝

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力争通过5到10年努力，基本构筑完成“北蓄、中排、南挡”的城市防洪排涝新格局，构建千涌通百川、三江护安澜的洪涝安全网。加快整治积水易涝点，督促落实“三级责任人”“一点一预案”。以落实责任为核心，以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为主线，提高水利工程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是**强化智慧水务建设**。推动市区高效协同，系统统筹全市排水和水旱灾害防御等业务智能化应用，推进防洪排涝模型建设，持续强化重点区域及关键设施监测感知覆盖，支撑防洪排涝“四预”智慧化研判。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我局部门职能和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设置了与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的绩效目标，形成包含“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总体绩效目标”“关键指标”三个层级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通过各业务部门上报，资金资产专题会议审核，局党组会审议拟定，并接受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经市财政局批复，最终确定我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设置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1. 计划整体支出率 100%	整体支出率	100%
2. 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 13 座污水处理厂，	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用	排水设施养护；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 13 座污水处理厂，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污水处理规模 496 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 238.5 万吨/日）。开展一体化设施维护、排水管网大中修等工作 3. 补齐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存在的短板，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完成排水单元达标阶段性任务，保持黑臭河涌长制久清 4. 推进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区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改造后的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移交属地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5. 督促指导白云、黄埔、花都、增城、从化区开展农村供水改造工作 6. 加强开展农村水利建设工作及城市防洪排涝补短板工作 7. 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 8. 全力打造省千里碧道的广州样板 9. 强化智慧水务建设，形成全市排水物联监测体系，显著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		污水处理规模 496 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 238.5 万吨/日）；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排水设施管理、检测、清疏）；一体化设施维护，排水管网大中修。
	黑臭水体治理	补齐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存在的短板，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完成排水单元达标阶段性任务，保持黑臭河涌长制久清。
	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	推进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区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改造后的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移交属地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开展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	最大化普及市政自来水，并对农村地区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后由供水单位统一推行城乡一体化供水服务，确保农村供水水量稳定、水质达标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分解	以省对各地级市的用水总量限额为基础，并以可持续利用、优先保证生活和生态基本用水、公平公正、民主协商平等、经济合理用水、现状优先等为原则，完成 2021-2025 年广州市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分解。
	海绵城市	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以 2019 年为水平年建成区面积统计，2022 年底前不少于 30% 的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编制《广州市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机制体制》等不少于 6 个专题研究成果报告
	碧道建设	全市累计建成 1000 公里以上碧道，全力打造省千里碧道的广州样板。
	加强开展农村水利建设工作及城市防洪排涝补短板工作	不断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及防洪排涝补短板，防灾减灾；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939,459.3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等 2 类),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4.51 万元, 具体收入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收入合计	693,057.64	952,086.91	939,459.32
1、财政拨款收入	693,057.64	952,086.91	939,454.34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823.13	93,878.24	93,428.04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554,234.51	858,208.67	846,026.3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3、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4、其他收入	0.00	0.00	4.98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364.51
总计	693,057.64	952,086.91	939,823.83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939,453.9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8,699.92 万元, 项目支出 910,754.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9.87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0,368.55	28,822.13	28,699.92
1、人员经费	28,112.56	26,659.73	26,563.50
2、公用经费	2,255.99	2,162.40	2,136.41
二、项目支出	662,689.09	923,264.78	910,754.05
1、基本建设类项目	168,799.71	362,539.86	350,398.01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2、行政事业类项目	493,889.38	560,724.92	560,356.04
本年支出合计	693,057.64	952,086.91	939,453.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9.87
总计	693,057.64	952,086.91	939,823.83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结合本部门职能及本地区实际情况，我局分解细化 2022 年各项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和中长期规划，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项目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与本部门预算安排相匹配。2022 年我局组织申报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关键指标 36 个；组织申报并公开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73 项（含转移支付项目），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为建设项目库、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部门预算安排等后续工作打下重要基础，保证后期的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制定《广州市水务局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据《方案》要求，一是开展对本部门 2022 年 1-7 月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和部门主要任务实施情况的重点监控，落实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二是组织对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开展日常监控（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将房屋维护维修类、基建类、部门职能类、信息化新建类、专项资金项目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二级项目

中预算总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经常性项目、3000 万元（含）以上的阶段性项目以及市人大重点审议项目的绩效运行情况纳入年中监控重点范围，共涉及经常性项目 4 个，阶段性项目 32 个。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报送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情况。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保障部门绩效达成预期。

3.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我局制定《广州市水务局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工作方面，一是组织对所有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执行调整新增项目，以及中央、省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善个性指标参考表；二是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部门整体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开展自评，对部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情况，以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从自评结果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基本实现了应有效益。

自评复核和第三方评价方面，一是完成对“广州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的自评复核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800 万元，复核结果为“优”；二是完成对“中央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资金”“广州市水务局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等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三是完成“城中村污水治理—白云区凤和村、横沥村、岗尾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部门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22,481.73 万元，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4.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全年绩效评价、绩效复核以及审计结果设立绩效整改台账。针对 2022 年度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对 2023 年度预算分类采取撤销、压减、增加等措施，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建立绩效问题整改台账、研究分析整改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有序建立绩效问题整改机制，不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局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评分体系要求，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维度设置符合本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规划的绩效指标，指标权重值合计 100 分，其中，“履职效能”集中反映部门预算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管理效率”综合衡量本部门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

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完成情况，汇总反映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

结合资料审核与现场调研结果，我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角度综合反映本部门 2022 年度的整体效益，最终评定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9.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本部门在履职效能方面得分率为 99.98%，在管理效率方面得分率为 100.00%（详见表 2-1，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2-1 总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00	49.99	99.98%
管理效率	5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	99.99	99.99%
评级	优 ¹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各项指标进行全面分析，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1. 履职效能情况

履职效能类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9.99 分，得分率 99.98%。履职效能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部门预算支出率三个方面评价。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¹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表 2-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9%	2	1.99	99.66%
	污水处理量	142500 万吨，较 2021 年目标提升约 2.2%	1	1	100.00%
	管网巡查率	年度管网巡查率 400%	1	1	100.00%
	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	建设污水主干管、排水单元达标配套管网以及合流渠箱清污分流管网公里数 280 公里以上；经市委书记林克庆同志、市长郭永航同志批准，今年累计完成 350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任务；建成区排水单元达标认定比例 80%。	3	3	100.00%
	农村供水主体完工村数	60 条行政村	1	1	100.00%
	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	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作，完成 1.5 万户主体工程施工	1	1	100.00%
	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	完成《2021-2025 年广州市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分解方案》编制工作	1	1	100.00%
	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专题研究成果报告数量不少于 6 个	1	1	100.00%
	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	新建闸泵数 8 座，年度实施项目数不少于 27 个，推进十三五水利项目完工结算 15 个	1	1	100.00%
	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	建成碧道公里数 200 公里	1	1	100.00%
	建设物联监测站点个数	建设物联监测站点个数不少于 4000 个	1	1	100.00%
	质量指标	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	截至 2022 年底养护覆盖率达 90%	2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用户终端水质合格	推进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区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改造后的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移交属地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2	2	100.00%
	防洪水平满足要求	控制数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不断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及防洪排涝补短板，防灾减灾	2	2	100.00%
合计			20	19.99	99.95%

①资金实际支出率。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952,086.91万元，支出决算数939,453.96万元，预算完成率98.67%，自评得分1.99分。

②污水处理量。2022年累计处理水量为156521.88万吨，完成水务局下达的水量任务（144,500万吨），污水处理水量同比增加3.77%，完成增长率目标（2.2%），自评得分1分。

③管网巡查率。截至2022年年底，累计接收排水管网16,925.69公里，2022年已巡查管网90,892.57公里，巡查覆盖率达537.01%，自评得分1分。

④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2022年度累计新建污水管网公里数361.80公里；根据生态环境部华南环科所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全市累计355条渠箱通过第一次清污分流评定；全市已上报完成达标认定累计面积为67,829.41公顷，排水单元总面积75,906公顷，建成区排水单元达标率达89.36%，自评得分3分。

⑤农村供水主体完工村数。2022年，已完成对80条行

政村的供水改造（截至 2021 年年底累计完工 195 条，截至 2022 年年底累计完工 275 条），自评得分 1 分。

⑥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我局持续推进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区五区的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 22,210 户的通水工作，自评得分 1 分。

⑦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水务局印发《广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将我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指标分解到各区，自评得分 1 分。

⑧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我局已完成《广州市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机制体制》等 6 个专题研究成果报告的编制工作，自评得分 1 分。

⑨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已新建新雅街道东镜村新建泵房工程、新雅街铃馨幼儿园新建泵房项目、鸡二涌西闸重建工程等 8 座闸泵；完成长腰岭水库改造工程、耙齿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铜锣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 27 宗防洪排涝项目，并有序推进完工结算，自评得分 1 分。

⑩工作项目实施成果（工作量）。2022 年全市新增碧道 208 公里，达到目标值，自评得分 1 分。

⑪建设物联监测站点个数。2022 年总计安装物联监测站点 4,619 个，达到目标值，自评得分 1 分。

⑫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2022 年 1-12 月，累计接收排水管网 16,925.69 公里，已清疏管网 18,765.73 公

里，养护覆盖率达 110.87%，自评得分 2 分。

⑬用户终端水质合格。2022 年推进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区老旧用户公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完成 22,210 户老旧用户公用用水设施的通水工作，改造后的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移交属地供水企业维护管理，水质更有保障。按照国家标准检测频率，每半年公布一次 106 项指标，每月公布常规 42 项指标。2022 年广州市城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大于 99.99%，自评得分 2 分。

⑭防洪水平满足要求。一方面，印发《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 年）》《广州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21-2030 年）》等方案和规划，为建设城市排水防洪工程体系，推进农村水利建设，补齐防洪排涝短板工作提供指导；另一方面，有序推进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 年）》计划实施 403 项防洪排涝工程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累计 151 个项目已完工，45 个项目正在施工，194 个项目正在前期阶段，13 个项目计划取消。根据方案要求，2022 年要求完工的项目 98 个，其中 49 个项目已完工，22 个项目正在施工，23 个项目正在前期阶段，4 个项目计划取消，城市防洪排涝体系逐步健全，自评得分 2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表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加强催缴力度，减少污水处理费欠费	污水处理费征收率≥90%	2	2	100.00%
社会效益	为本地区居民	农村供水最大化普及市	2	2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提供用水保障	政自来水，并对农村地区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后由供水单位统一推行城乡一体化供水服务，确保农村供水水量稳定、水质达标			
	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以2019年为水平年建成区面积统计，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不少于30%	2	2	100.00%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2	2	100.00%
生态效益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	达标排放	2	2	100.00%
	推动水环境提升	碧道建设打造成为“水生态环境治理的升级版”，推动优美生态环境的共建共治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2	100.00%
可持续发展	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水平	暗访河湖情况40次以上，核查督办事项3项，河长巡河达标率95%，河湖问题办结率95%，保障河长办工作顺利运作100%，省河长制考核良好	3	3	100.00%
	促进智慧水务建设	形成全市排水物联监测体系，显著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	2	2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3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①加强催缴力度，减少污水处理费欠费。2022年污水处理费征收率完成值为96.38%，大于90%的目标值，自评得分

2分。

②为本地区居民提供用水保障。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累计已进场施工333条村，其中主体完工318条，已通水275条，建成后由供水单位统一推行城乡一体化供水服务，最大化普及市政自来水，确保农村供水水量稳定、水质达标，自评得分2分。

③新增海绵城市面积。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城市建成区面积398.51平方公里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占比30.1%（以2019年为水平年），达到30%的目标值，自评得分2分。

④重大安全事故次数。2022年1-12月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自评得分2分。

⑤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市净水公司联合水质检测中心抽检各污水处理厂出水，2022年共抽检69批次，水质抽检及飞行检查中共检测样品2,831个，测得数据共7,116个，经统计，水质抽检合格率为100%，出水水质均达一级A和省标较严值。其中，中心城区2022年COD出水平均浓度为8.67mg/L，氨氮出水平均浓度为0.17mg/L，总磷出水平均浓度为0.13mg/L，均达标排放，自评得分2分。

⑥推动水环境提升。截至2022年12月，广州市累计建设碧道1,029公里，其中2022年度新增碧道208公里，新增碧道100%达标，其所在河段均达到水质标准；2022年5月，经过竞争立项遴选，广州市黄埔区南岗河作为广东省唯一的河湖列入水利部首批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以现有碧道为载

体，建设亲水平台、儿童活动空间、水岸公园等公共场所，构建人水和谐生态廊道，打造富有活力的广州老城水景，自评得分 2 分。

⑦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水平。市河长办成立水环境应急处突工作组，加强对各区突出水环境问题的现场复核和检查督导；2022 年全市督办事项合计 699 项，其中越秀区 16 项、海珠区 34 项、荔湾区 41 项、天河区 59 项、白云区 387 项、黄埔区 16 项、花都区 32 项、番禺区 44 项、从化区 18 项、增城区 31 项、南沙区 21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市各区巡河率达 100%，巡河次数达 6,434 次，巡河里程达 12,531.92 公里；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市平均河湖问题办结率为 99.89%；2021 年度广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省考核评定等次为“优秀”，2023 年 2 月 15 日全省水利工作会议上，广州就河湖长制工作作了典型交流发言。自评得分 3 分。

⑧促进智慧水务建设。目前建设的项目排水物联监测点位数据已对接到系统，业务人员可以通过水务 APP、一体化平台及排水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实时数据查询，系统提供预警预报等信息便于业务人员在排水防涝时进行决策，自评得分 2 分。

⑨服务满意度。2022 年开展的“广州市河涌治理市民评价”的调查对象为广州市十一个行政区域范围内在河涌附近居住 1 年以上、了解河涌情况且年满 18 周岁的市民群众，合计发放有效调查问卷 1400 份，民调显示，受访市民对河

涌治理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例合计）达 81%，自评得分 3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财局通报 1-3 月支出执行率 95.72%、1-4 月支出执行率 88.07%、1-5 月支出执行率 104.42%、1-6 月支出执行率 115.12%、1-7 月支出执行率 106.30%、1-8 月支出执行率 102.51%、支出执行率 102.44%、1-10 月支出执行率 104.50%、1-11 月支出执行率 101.85%、1-12 月支出执行率 99.52%，财局通报平均支出执行率为 102.045%，达到 100%，自评得分 10 分。

2.管理效率情况

管理效率类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七个方面评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管理效能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100.00%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2	100.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100.0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0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00%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00.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100.0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0.00%
			1.5	1.5	100.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00.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100.00%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00.0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00%
		数据质量	2	2	10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00%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100.00%
合计	50	—	50	50.00	100.00%

（1）预算编制

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根据《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我局2022年没有符合条件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故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3分。

（2）预算执行

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89.2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88.8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93,428.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846,026.30万元，故结转率为0.02%，小于10%，自评得分2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2022年部门支出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评得分2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2022年部门预算、部门决

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我局的外网上公开，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故得 1 分；在财政部门对我局 2021 年到 2022 年部门预决算的公开规范性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情况基本符合规范，故得 1 分。自评合计得分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绩效自评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自评得分 2 分。

（4）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本部门已制定《广州市水务局 2022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广州市水务局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并印发实施，已拟定《广州市水务局绩效管理制度》，经局办公会审议后将印发实施，上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有明确规定，且明确了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自评得分 5 分。

②绩效结果应用。我局收到财政局的绩效监控结果后，反馈给相关处室和单位，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财政局；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定期召开预算执行推进沟通会，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督办落实到位；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复核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自评得分 3 分。

③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且与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并且，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材料按时报送市财政局，自评得分 7 分。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意向向 100%公开，自评得分 0.5 分；我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意向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自评得分 1.5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制定并印发《广州市水务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已拟定《广州市水务局机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经局办公会审议后将印发实施，自评得分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局 2022 年未收到采购投诉，自评得分 2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自评得分 3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局 2022 年采购合同备案均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自评得分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50152.40 万元,预算编制时预留的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3165.44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算编制时预留的中小企业采购金额)×100%>100%，自评得分 1 分。

（6）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 2022 年没有未及时上缴的资产处置收益或租金，自评得分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我局已完成对 2022 年固定资产的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得分 1 分。

④数据质量。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分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已制定并印发《广州市水务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在各类审计报告未发现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自评得分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12368 件，所有固定资产 12444 件，固定资产利用率=在用/所有=99.39%，自评得分 2 分。

（7）运行成本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决算数 2,136.41 万元，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数 2,162.4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20%，小于 0，自评得分 2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决算数 227.61 万元，“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 243.08 万元，227.6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43.08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自评得分 2 分。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以下述两个重点项目为例：2022年，“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用项目”年度总预算362,979.12万元，项目实际支出362,979.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黑臭水体治理152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年度总预算10,428.23万元（1,190.02万元属于市级资金，9,238.21万元来自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属于省级资金），项目实际支出10,426.52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

在我局的统筹推进下，一是排水设施得到及时、有力养护。截至2022年底，我市累计接收排水管网16,925.69公里，累计巡查管网90,892.57公里，巡查覆盖率达537.01%，累计清疏管网18,765.73公里，综合清疏养护覆盖率达110.87%；二是有效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2022年度新建污水管网公里数361.80公里，截至12月底本市已累计新建成污水管网14,819公里，完成144个城中村的截污纳管工程，累计355条渠箱通过第一次清污分流评定，新（扩）建大观净水厂等26座污水处理项目（以2019年为水平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29.5万吨/天，全市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800万吨/天；三是污水处理成效凸显，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2022年累计处理水量为156,521.88万吨，污水处理水量同比增加3.77%；COD削减量约32.98万吨，同比上升约9.11%；氨氮削减量约3.22万吨与去年总体基本持平；总磷削减量约

0.47 万吨，同比上升 5.81%，实现了污水处理量、污染物削减量双提升。

表 2-5 重点任务基本完成情况

重点任务	关键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用	管网巡查率	年度管网巡查率 400%	537.01%
	已接收管理的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	截至 2022 年底养护覆盖率达 90%	110.87%
	全年污水处理量	142,500 万吨	156,521.88 万吨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	达标排放	COD 出水平均浓度 8.67mg/L，氨氮出水平均浓度 0.17mg/L，总磷出水平均浓度 0.13mg/L
黑臭水体治理	建设污水主干管、排水单元达标配套管网以及合流渠箱清污分流管网公里数	280 公里以上	361.80 公里
	完成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条数	350 条	355 条
	建成区排水单元达标认定比例	80%	89.36%

2.排水防涝体系逐步健全，排水防涝能力持续提升。

以下述两个重点项目为例：“广州市‘智慧排水’建设项目”年度总预算 7,694.96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7,694.39 万元，支出完成率 99.99%；“海绵示范城市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年度下达中央资金 43,0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42,554 万元，支出完成率 98.96%。

2022 年，我市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市城市建成区有 398.51 平方公里，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占比 30.1%（以 2019 年为水平

年)，完成 2022 年度建设任务；纳入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建设的 562 个项目已完工 315 个，在建 247 个，进一步完善城市雨水工程体系；经市政府同意，市水务局印发了《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 年）》，计划实施防洪排涝工程项目 403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151 个项目已完工，45 个项目正在施工，194 个项目正在前期阶段，13 个项目计划取消，城市排洪防涝体系持续健全；深入推进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及智慧排水系统建设，截至 2022 年年底，累计建设物联监测站点 4,619 个，完成物联监测站点与水务 APP、一体化平台及排水业务应用系统的对接，实现实时数据查询、实施预警预报，进一步完善排水物联监测体系，显著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2022 年汛期，有效应对了北江流域百年一遇洪水、“雨洪潮”三碰头、台风“暹芭”“木兰”“马鞍”等极端天气，未因城市内涝灾害造成人员死亡事故，实现城市安全、平稳度汛。

表 2-6 重点任务基本完成情况

重点任务	关键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防洪排涝	推进新开工、续建项目	27 个	27 个
	建设闸泵	8 座	8 座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以 2019 年为水平年建成区面积统计, 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不少于 30%	30.1%
	专题研究成果报告数量	不少于 6 个	6 个
强化智慧水务建设	建设物联监测站点个数	不少于 4,000 个	4,619 个

3.供水改造持续推进，保障用户用水安全

以下述两个重点项目为例：“供水服务到终端供水设施维修改造工程”2022 年度下达资金合计 7,000 万元，全部为市级

资金，截至年底，资金已经全部支出，支出完成率 100%；“农村供水改造工程”2022 年度下达资金合计 23,119 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截至年底，资金已经全部支出，支出完成率 100%。

全市计划 2025 年年底前完成 741 条村供水改造，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市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已累计进场施工 333 条村，累计主体完工 318 条（完工率 43%），累计通水 275 条（通水率 37%）。其中，2022 年计划完成 60 条行政村的供水改造工程，实际完成 80 条行政村的供水改造工程，超额完成任务。

全市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作总任务 202,817 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累计进场施工 137,497 户，累计主体完工 125,950 户（完工率 62%），累计通水 123,044 户（通水率 61%）。其中，2022 年已完成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区五区 22,210 户老旧用户的通水工作，实现年初设定目标。供水改造工作的持续推进逐步缓解老旧居民住宅供水管网老旧、水压不足、水质风险问题，保障用水户终端水质、水量。

表 2-7 重点任务基本完成情况

重点任务	关键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	主体完工村数	60 条行政村	80 条行政村
	完成主体工程户数	1.5 万户	22,210 户

4.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优化水岸生态环境。

以“广州市碧道流溪河示范段（太平-温泉）第一期工程”为代表，2022 年年度下达资金 2,000 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截至 2022 年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2,000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

我局依托河长制体系，推动各区河长、各级河长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碧道建设，压实治水护水政治责任，强化巡河工作，全面推进碧道建设，截至2022年12月，广州市累计建设碧道1,029公里，其中2022年度新增碧道208公里，新增碧道100%达标，其所在河段均达到水质标准，所在河段堤防100%达到规划防洪标准。

碧道建设的持续推进，不仅有效改善水岸环境，碧道区域也成为展现广州风情的重要平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整体提升。2022年，大沙河碧道荣获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非中东地区奖，增江碧道入选广东“最生态碧道”；2022年5月，广州市黄埔区南岗河作为广东省唯一的河湖列入水利部首批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在碧道区域建设亲水平台、儿童活动空间、水岸公园等公共场所，构建人水和谐生态廊道，打造富有活力的广州老城水景。

表 2-8 重点任务基本完成情况

重点任务	关键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广州市碧道建设实施方案》	建成碧道公里数	200 公里	208 公里
全面推行河长制	暗访河湖情况	40 次	40 次以上
	核查督办事项	3 项	699 项
	河长巡河达标率	95%	100%
	河湖问题办结率	95%	99.89%
	保障河长办工作顺利运作	100%	100%
	省河长制考核	良好	优秀
	公众评价满意度	80%	81.01%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2年，在省、市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住建部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立足“三新一高”，有力推动我市在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安全保障等方面取得崭新成效。

1.围绕高质高效，抒写崭新“水篇章”。

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主题，以省“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为指导，认真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乡供水节水等工作部署，全力开创广州水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一是**高位推动**。3月31日，全市水务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提出“621”水务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和奋力建设水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目标。二是**科学谋划**。紧紧围绕“621”水务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完善以《关于推进全市水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引领的“1+N”水务高质量发展规划体系。三是**强化资金支持**。梳理编制水务工程投资计划，全市2022年水务工程建设计划投资约159亿元；积极协调市财政局等部门，为高质量发展开好局打下坚实基础。四是**科学民主决策**。印发《广州市水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强化局党组对重大行政决策的领导，规范决策工作流程，明确决策事项执行和后评估机制，提高决策质量。

2.防治黑臭水体，绘就幸福“水画卷”。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系统思维，治标与治本并重，持续创新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一是**不断深化河涌治理**。压实河湖长责任体系，修订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建立河涌水质长期监测机制，每月跟踪监测147

条重点河涌水质，及时协调解决水质波动问题。落实《广州市二沙涌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等，推进二沙涌相关河涌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涉水执法，拆除涉水违建 41.05 万平方米，全市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441 宗，罚款 1,175.24 万元。深化推进全民治水，民间河长梁丽珠成为省唯一入选的全国“最美巾帼河湖卫士”。二是重点治理雨季溢流污染。推进 443 条合流渠箱改造，全市累计 355 条渠箱通过第一次清污分流评定，初步实现“打开截污闸”的目标。排水单元达标建设稳步推进，达标排水单元 2 万余个，开展全市 3.9 万个排水单元监督检查，已完成 3.3 万个。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按照“开闸看水位、关闸看水质”思路，建立完善厂、网、河联调联控模式。截至 2022 年 12 月，中心城区 13 座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BOD、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19mg/L、115mg/L、20.7mg/L。污水处理厂通过加强工艺调控，出水达到国标一级 A 和地表水 V 类水标准，COD、BOD、氨氮平均出水浓度分别为 8.67mg/L、1.1mg/L、0.17mg/L，出水达标率 100%。COD、BOD、氨氮削减量分别为 32.98 万吨、17.85 万吨、3.22 万吨。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800.03 万吨/天，位居全国第二。三是积极扩展生态空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建成区达标比例达 30.1%。“一村一策”推进 2022 年纳入省民生实事任务的 3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全部完成建设。完成建设碧道 208 公里，全市累计建设 1029 公里，南岗河成为省唯一入选的国家首批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四是全力攻坚番禺“主战场”。按照市统一部署，

制定印发《广州市番禺区水环境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4年）》，成立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的番禺水环境治理攻坚专班，向管理要效益，向工程要效果，全力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源头治理、排水设施清查整治等工作。

3.坚持节水优先，装好惠民“水龙头”。

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进城乡供水改造，提升供水用水服务质量。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连续四年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国家、省对我市的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广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完成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取水项目 226 个，完成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的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 12 家；完成 2021 年度水资源公报年报编制、2021 年度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印发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及调度计划（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二是**全力做好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巩固东江、西江、北江和流溪河等“四源共济”饮用水源格局，大力推进北江引水、牛路水库等重大供水工程，牛路水库主体大坝顺利封顶，预计 2023 年底前下闸蓄水，提升我市供水保障韧性。目前，全市共有水厂 36 座，综合生产能力 848.27 万 m³/d，居全国第二。2022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获得用水指标得分全省第一；累计完成 318 条村的供水改造主体工程，完成 125,950 户 2000 年前建设

“既无物业管理又无加压设施”的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印发实施《整合供水单位促进供水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全市 29 家待整合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或集体所有制（镇属）供水单位已基本完成接管，15 家基本完成国有产权无偿划拨；落实《2021-2022 年广州市抗旱防咸保供水工作方案》，通过建设三大应急供水工程、加强节水宣传和再生水利用、及时发布水源预警信息、精准保障重点人群用水等措施，全面打赢抗旱防咸保供水攻坚战。三是**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印发实施《广州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规划（2020-2035 年）》；完成《广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修订，成功申报黄埔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入围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海珠、天河、白云、黄埔、南沙、从化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通过省级技术评估。全市累计建成各类节水载体 3,295 个。组织申报 2022 年度节水奖励，共评选节水先进个人 10 人、节水先进单位 4 家。

4.全力防洪排涝，筑起坚固“水长城”。

2022 年，我市降雨频密、雨量偏大，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有力抗击北江超百年一遇洪水，成功抵御“雨洪潮”三碰头、台风“暹芭”“木兰”“马鞍”，实现无伤亡、少损失。一是**压实管理责任**。按照“提高一档、提前一步”要求，严格执行汛期及重要节日、重点时段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更新落实共 7,724 处水务设施责任人 23,172 人，并建立党政领导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巡查负责人等“三本台账”。二是**深入一线督查**。我局组建 11 支督导队，5 月份由局领导带队下沉各区，开展驻点督导排水防涝工作。4 至 11 月局领导带队深入水务各条战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水务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隐患问题动态清零等行动，为特别防护期的水务安全提供了保障。精准落实防御，全市 105 个洪涝片区划分为 195 个责任单位，制定 501 个“一点一预案”，责任落实到 2,409 个村（居）。三是**强化根本治理**。组织实施《广州市排水条例》，完成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等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落实《广州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409 个项目已完工 103 个。纳入《广州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 128 个易涝积水点，需采用工程整治措施的 95 项已完成 92 项，其余 33 项已全部完成。推进落实沙迳水库、南大水库等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保障北部水安全及农业灌溉用水。构建“四预协同、五情联动”智慧水务运行体系和管理模式，提升水务重点设施和区域的监控能力，多项数字化、智慧化应用走在全国前列。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完成效益存在提升空间**。在水环境治理方面，进水 BOD5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为 68%，与 90%的目标值仍有差距，主要是受到合流体制、广州软基地质导致山水、河水等大量外水进水等诸多因素影响。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设置中，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还欠清晰，不够合理、科学的情况。

三是绩效结果应用机制不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未完全与预算编制挂钩，绩效评价成果反推预算编制的作用尚未凸显。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压实各部门责任提高项目效益。建议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建立规范的废水排放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协同运行机制，加快修订《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优化控制指标，促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二是严格绩效指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指标编审工作，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编制能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应进一步强化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区水务部门协同配合意识，加强关键重点项目目标和指标的提炼。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持续健全绩效评价应用机制，使绩效评价结论与预算编制挂钩、与目标编制挂钩、与绩效考核挂钩，以绩效评价工作为抓手，反推部门预算安排、目标设定、考核工作的科学化、合理化，提升部门的综合管理水平。